

2026 年度夏各庄新城待上市地块看护服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夏各庄新城待上市地块看护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服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国服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北京市平谷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审核同意，甲乙双方就2026年度夏各庄新城待上市地块看护服务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根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甲方确定由乙方负责2026年度夏各庄新城待上市地块看护服务工作。

第二条、乙方承包甲方工作的具体内容：按照北京市平谷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要求，负责夏各庄新城 83.08 公顷闲置土地的看护工作。土地看护期限为1年，自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7年5月25日止。

第三条、看护费用

1、本项目服务费用总价暂定为 293.832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按照北京市平谷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要求，因土地上市导致看护期变化，甲方有权根据上市情况调整看护费用，乙方对此充分知悉并同意接受这种调整。

2、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半年且资金审批流程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看护费为年度服务费的 50%；第二笔看护费在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且资金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剩余服务费，支付金额为年度服务费的 50%，每笔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每次付款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3、本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及燃油费、措施费用、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规费、风险费用（包含工伤）、保险等所有费用。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负责制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服务要求包括：指派足够的看护人员，24 小时不间断看护甲方委托土地，确保围挡范围内土地不挪作他用，严防出现私搭乱建，要做好防火、防汛、防盗采、防破坏、部分围挡升级维修改造等工作，如有第三方单位或人员进入地块内，须向甲方进行报备，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配合各级政府及相关部

门检查，按要求做好整改工作。

2、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必要的劳动安全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安全的劳动环境。

3、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4、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5、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 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 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的；

(4)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少于每公顷 1 人），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的进展，对于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看护费。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给甲方有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2、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

3、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同时承诺不派出或使用童工。

4、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乙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5、教育乙方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规章制度。

6、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环境保护等要求。

7、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为其员工按规定

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相关费用，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

8、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如因工作发生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在工作期间乙方员工发生工伤，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9、乙方员工出现岗位空缺，乙方要重点考虑招收夏各庄镇富余劳动力，应自接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补齐。

10、在履行合同中，造成甲方或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又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员工签订合同，或拖欠员工工资，或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4、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相关看护费用，经乙方书面催缴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但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逾期付款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6、因土地上市导致看护期变化，甲方有权根据上市情况调整看护费用，乙方对此充分知悉并同意调整，因看护期调整导致看护费减少的，按实际看护天数计算看护费，不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看护期调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九条、争议及未尽事宜

1、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6日